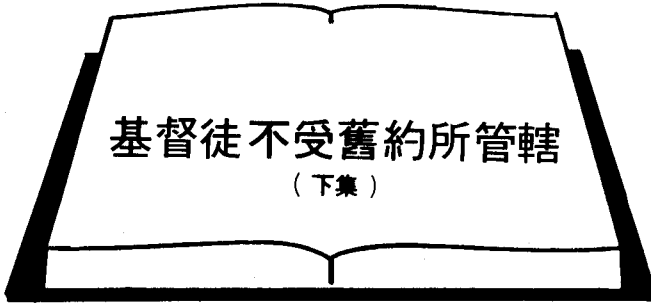


聖經函授課程



第五課

引言：在上一課「基督徒不受舊約所管轄」，我們學得許多的教訓。

1. 耶穌教訓我們，新衣布不可補在舊衣上，同時新酒也不裝在舊皮袋裏。（路 5：36—39）。
2. 基督徒已「在律法上死」，同時也被基督「拯救」出來了。（羅 7：1—7）。

注意：第 7 節中所指的律法是甚麼呢？就是那說「不可起貪心……。」的那律法，即舊約。

3. 以前的律法，是由神用手指寫在石版上，但基督徒的律法不是用墨寫或刻在石版上，而是以神的靈寫在我們「心版上。」（林後 3 章）。
4. 那寫在「石版上的律法」有「榮光」。
5. 但保羅說：那有「榮光」的律法，經已「失效廢掉」了。
6. 現在留傳給基督徒遵守的，不是那有「榮光」的職事，而是那更有「榮光」且其榮光極大的……「新約」的職事。
7. 從加拉太書第 4 章至第六章，我們知道基督已經把律法以下的人拯救出來了。
8. 西乃山的律法，我們已認為同「使女」一樣；加拉太 4：30 說：「把使女趕出去……」。
9. 基督徒不是這個「使女」（舊約）的兒女，乃是「自主婦人」（新約）的兒女。
10. 以弗所第 2 章所說之「隔牆」，也就是 15 節所說的「律法上的規條」已經拆毀，廢掉，消滅了。
11. 這律法上所寫的規條，同時也記載在歌羅西書第 2 章說：已經「塗抹了」，「把他撤去」，「釘在十字架上」。

從今天這一課的研究，我們可以完全明白，新約的基督徒不受舊約所管轄。

一、希伯來書六章至十章九節。

- A. 作者說，憑信心的人得「承受應許」。(希伯來 6：12)。
1. 這「應許」是給予亞伯拉罕的。(13節)。
 2. 神以起誓為證，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17節)。
 3. 為着成全這「應許」，我們有一位大祭司耶穌，祂的祭司職分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。做了我們進入天堂的先鋒，即是進入「幔內」。(20節)。
 4.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事，詳述於希伯來 7：1—10。
- B. 利未人的祭司不能使人得到「完全」。(11節)。
1. 在利未人的祭司職事之下接受了「律法」。
 2. 這祭司職是不完全的，因此還需「另一個祭司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而不是照着亞倫的等次。(即利未人的祭司)。
- C. 因為祭司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(12節)。
1. 理由是，舊約的律法是由利未支派的祭司所執行的。
 2. 是神藉摩西所規定的。
 3.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由猶大支派出生的，而不是從利未支派出生的。(14節)。
 4. 猶大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題到祭司。
 5. 神立耶穌為我們的大祭司，當然不能再在摩西的「十誡」下當祭司，祭司既已「更改」，律法也必須「更改」。
- D. 先前的條例(即律法)已經「廢掉」了。(18節)。
1. 三個理由分述如下：(19節)。
 - a. 律法軟弱。
 - b. 律法無益。
 - c. 律法不能使人完全。
- E. 律法雖然一無所成，但19節說：要引進到一個「更美的指望」
「使人完全」。
1. 這個「更美的指望」，好過甚麼呢？好過律法給予我們的。
- F. 我們藉着這「更美的指望」得以進到神面前，並不是藉着律法。注意「更美」這兩個字，勿以為神藉摩西所定的律法不好，其實神藉基督所定的律法「更美好」，既然神給予我們「更美好」的東西，為甚麼偏要保持那只是「好」的東西呢？雖然我

們有「更美的指望」，但現今仍然有人硬說，基督徒仍舊受轄於舊約，這可真不了解。其實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，基督徒能進到神面前，乃是藉着這「更美的指望」，而不是藉着舊約所給予的盼望。

G. 耶穌是由神起誓而立的「永遠」祭司，就作了「更美之約」的中保。（22節）。

1. 利未支派的祭司，因為“死”阻隔不能長久，故此要「更換」。（23節）。

2. 耶穌的祭司職任，長久「不更換」。（24節）。

3. 耶穌的祭司職任，是憑着「起誓的話」而立的。（28節；再參看21節）。

a. 這「起誓的話」是在律法「以後」成全的。（28節）。

注意：這「律法以後」之「以後」二字的含意是，十誡的律法結束以後，這「起誓的話」才給予。

H.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。（8章1節）。

1. 因此祂是「真帳幕」裏的執事。（2節）。

2. 這帳幕是主（不是人）所支的。

3. 利未支派所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「形狀」和「影像」。（3節）。

4. 基督所得的職任是較利未支派的更美好。（6節）。

5. 其理由有二：

a. 祂是「更美之約」的中保。（6節）。

b. 這約是憑「更美之應許」立的。（6節）。

I. 倘若「前約」（即十誡的律法）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（7節）。

1. 神指責在「前約」下的百姓。

2. 神應許另立「新約」。（8節）。

3. 「新約」不是根據「前約」寫的。（9節）。

4. 說到「新約」神就以「前約」為「舊」的了。（13節）。

注意：希伯來書的作者，要引導希伯來人的心思達到謹慎，忍耐，勤苦的觀念之後，他才能宣佈「舊約」必歸無有了。（13節）。他並另外舉出許多關於「舊」或「前」約的事證，希望他們能明白舊約必歸無有了。

J. 前約有：（9章1—15節）。

1. 禮拜的條例。

2. 屬世界的聖幕。
3. 帳幕。
4. 燈臺。
5. 陳設餅。
6. 第二幔子。
7. 金香爐。
8. 約櫃。
9. 金罐。
10. 嗎哪。
11. 亞倫的杖。
12. 兩塊約版。
13. 嗒 嘮 啲。
14. 施恩座。
15. 血。

注意：請特別記住，十條誠命是記載在兩塊約版上。

- K. 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（8節）。
1. 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（即模樣）。（9節）。
 2. 禮物和祭物都在這帳幕內獻祭的。
 3. 這些都不能使人「良心」得完全。（9節）。
 4. 這些只不過是：
 - a. 食。
 - b. 飲。
 - c. 洗濯的規矩。
 - d. 屬肉體的條例（10節）。
 5. 這些要繼續到「振興的時候」為止。
- L. 現在基督已經做了，那「更大」「更全備」的帳幕的大祭司。（11節）。
1. 祂用自己的血，進入聖所。（12節）。
 2. 基督之血遠勝於前約下牛羊的血。（13—14節）。
- M. 基督是「新」約的中保。（15節）。
1. 祂的死，已經贖了人在前約時所犯的罪過。（15節）。
 2. 這新約，要等到基督死後才實施生效。（16—17節）。
- N. 摩西的律法也是用血立的。（18—22節）。
1. 他將「各樣誠命」傳給衆百姓。
 2. 於是用血獻上。
 3. 神（有些人爭執的，不單只摩西自己）設立這約包括全部道德，文化，宗教，及禮儀。

4. 這律法只是天上事物的「樣式」。
 - a. 這些「樣式」都是用牲畜的血所潔淨的。
 - b. 那麼，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（23節）。
5. 用人手所造的聖所，祇為真聖所的影像。（24節）。
- O. 基督進入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的面前。（24節）。
 1. 基督將自己作一次獻上為眾人贖罪。
 - a. 不像那律法下的大祭司，每一年獻上一次。
- P. 摩西的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「影兒」。
 1. 律法下的獻祭，不能使崇拜的人得「完全」。（來10：1）。
 2. 在律法之下，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掉罪。（4節）。
 3. 神對於律法之下，獻上的祭物和禮物都不喜歡。（5—8節）。
- Q. 所以神要除去「在先」的（即先前所立的律法舊約），為要立定在後的（即新約）。（9節）。

☆☆☆☆

復述要點：由我們今日所學的這一課，加上第四課所學的，請留意下列各顯著要點：

- (1) 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「後嗣」（即基督徒）興起一位大祭司，就是耶穌基督。
- (2) 耶穌是出自猶大支派的。
- (3) 因為律法是由利未支派而出的祭司所執行，並不是由猶大支派而出的所執行，而耶穌是我們的祭司，故此律法就必須更改了。
- (4) 因此，先前的誡命（即律法）必須取消。
- (5) 這就是因為律法不能使人得「完全」。
- (6) 祇有這「更美的指望」才能使人得「完全」。
- (7) 基督徒之得以進到神的面前，乃是藉着這「更美的指望」而不是藉着律法。
- (8) 這「更美的指望」是由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，祂是藉着起誓而立的永遠祭司，也是「更美之約」的中保。
- (9) 這「起誓的話」乃是在律法以後成全的。
- (10) 利未的祭司祇是服事天上事物的「形狀」和「影像」，基督的職事是較他們所服事的更美好，因基督是「更美之約」的中保，應「更好的應許」而立。
- (11) 倘若前約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

- (12) 後約不須根據前約。
- (13) 前約包含許多事物，包括那上面寫着「十條誡命」的「兩塊約版」。
- (14) 這約繼續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
- (15) 直到基督做了「新約」的大祭司及中保，就要除去「在先」的（即先前所立的律法舊約），為要立定在後的（即新約）。

第五課 習題

1. 根據希伯來書第六章，神為着實現其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祂立耶穌作我們的甚麼？
.....
2. 耶穌的祭司職分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呢？抑或照亞倫的等次？
.....
3. 當舊約律法仍然生效的時候，那一支派被指定專任祭司之職做獻祭上的事？
.....
4. 耶穌是不是由這支派所出？
.....
5. 倘若耶穌當祭司，是由另一支派而出，是否祂的祭司職務也必須更改？
.....
6. 倘若祭司的職務更改，是否律法也必須同時更改？
.....
7. 「先前的條例」（即律法）應如何處理呢？（參看希伯來書7:18）
.....
8. 試舉三個關於律法必須廢掉的原因？
(a)

(b)

(c)

9. 舊約的律法，能不能使人得完全呢？

.....

10. 甚麼才能使人得完全呢？

.....

11. 基督徒藉着甚麼才能進到神的面前呢？

.....

12. 耶穌做我們的祭司，是不是好像利未人做前約的祭司，抑或是做更好之約的祭司？

.....

13. 耶穌的祭司職位，是可以更改呢？抑或不可更改？

.....

14. 耶穌做祭司，神對此所起的誓言，是在律法之前呢？或在行律法之期間，抑或在律法之後？

.....

15. 爲甚麼耶穌的祭司職事，比較利未人祭司的職事更美？

.....

16. 倘若前約無瑕疵，還須設立後約嗎？

.....

17. 神曾應許另立新約嗎？

.....

18. 新約是否按照前約立的？

.....

19. 既然有了新約，神對前約又如何處理？

.....

20. 甚麼東西已經消逝而成過去？

.....

21. 前約是不是有兩塊約版在內呢？

.....

22. 這兩塊約版，是不是有神用手指所寫的十條誡命呢？

.....

23. 倘若前約有兩塊約版在內，又倘若這兩塊約版有神用手指所寫的十條誡命，這樣，是不是十誡乃是前約之一部分呢？

.....

24. 希伯來書第十章九節說：「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」
這樣後約（即新約）是不是包括十誡在內？

.....

25. 基督徒是受新約所管轄呢？抑或受舊約所管轄？

.....

學員提供問題：